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7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1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103,358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7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472.3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46元/股~8.1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截至2024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0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8.13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23,289.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000元~3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03,59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996,508.89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3.27元/股~49.9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33.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0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662,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63%。本次股份解压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105,1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61%，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8,182,0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本次股份解压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5,105,1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的通知，石俊峰先生于2024年4月30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7,422,200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石俊峰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7,422,2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1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08% |
| 解质时间 | 2024年4月30日 |
| 持股数量（股） | 212,662,195 |
| 持股比例 | 37.6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65,105,10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0.6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52%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石俊峰 | 212,662,195 | 37.63% | 82,527,302 | 65,105,102 | 30.61% | 11.52% | – | – | – | – |
| 朱香兰 | 23,618,649 | 4.18%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贝利 | 1,901,208 | 0.3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38,182,052 | 42.15% | 82,527,302 | 65,105,102 | 27.33% | 11.52% | – | – | – | – |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石俊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ypeek@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怀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

财务负责人：杨丽萍女士

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3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ypeek@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芳、张静怡

电话：0431-89625599

邮箱：jlzypeek@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1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航明先生

独立董事：甘丽凝女士

财务负责人：崔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28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802,20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96%，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5,551,646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6.4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42%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4/29 |
| 持股数量（股） | 94,736,092 |
| 持股比例 | 20.8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59,250,55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2.5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02%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电子集团 | 是 | 15,551,646 | 否 | 否 | 2024/4/29 | 2025/4/2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 16.42% | 3.42% |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15,551,646 | -- | -- | -- | -- | -- | 16.42% | 3.42% | --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电子集团 | 94,736,092 | 20.81% | 59,250,559 | 74,802,205 | 78.96% | 16.43% | 0 | 0 | 0 | 0 |
| 合计 | 94,736,092 | 20.81% | 59,250,559 | 74,802,205 | 78.96% | 16.43%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1,488,9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2%，融资余额21,9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741,63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78%，占公司总股本的8.07%，融资余额59,00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拟自2023年10月30日起 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截至2024年4月29日，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1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06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国弘投资出具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弘投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6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国弘投资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4,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32,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

（三）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弘投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截至2024年4月29日，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1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06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4年4月29日，国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4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99%，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846,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弘投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34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88,4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6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恒力集团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61,000,000 |
|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2.90% |
|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87% |
|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 2024年4月29日 |
| 股东持股数量（股） | 2,100,612,342 |
| 股东持股比例 | 29.8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304,4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4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32%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
|---|---|
| 持股数量（股） | 5,310,675,080 |
| 持股比例 | 75.45% |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988,477,500 |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8.61% |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04% |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35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452,903,6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25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邬永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康云秋女士、沈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32,983,932 | 99.5527 | 18,976,246 | 0.4262 | 943,478 | 0.0212 |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1,549,696 | 99.9696 | 410,482 | 0.0092 | 943,478 | 0.0212 |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1,549,696 | 99.9696 | 410,482 | 0.0092 | 943,478 | 0.0212 |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1,470,196 | 99.9678 | 489,982 | 0.0110 | 943,478 | 0.0212 |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2,423,018 | 99.9892 | 19,138 | 0.0004 | 461,500 | 0.0104 |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2,394,918 | 99.9886 | 47,238 | 0.0011 | 461,500 | 0.0104 |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2,394,918 | 99.9886 | 47,238 | 0.0011 | 461,500 | 0.0104 |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5,371,364 | 99.8232 | 19,138 | 0.0072 | 450,800 | 0.1696 |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2,433,718 | 99.9894 | 19,138 | 0.0004 | 450,800 | 0.0101 |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2,433,718 | 99.9894 | 19,138 | 0.0004 | 450,800 | 0.0101 |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28,560,695 | 97.2076 | 120,606,716 | 2.7085 | 3,736,245 | 0.0839 |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48,220,326 | 99.8948 | 4,221,825 | 0.0948 | 461,505 | 0.0104 |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45,551,606 | 99.8349 | 6,290,047 | 0.1413 | 1,062,003 | 0.0238 |

14、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48,861,294 | 99.9092 | 3,580,857 | 0.0804 | 461,505 | 0.0104 |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2,277,018 | 99.9859 | 165,138 | 0.0037 | 461,500 | 0.010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65,360,664 | 99.8192 | 19,138 | 0.0072 | 461,500 | 0.1736 |
| 6 | 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265,332,564 | 99.8086 | 47,238 | 0.0178 | 461,500 | 0.1736 |
| 8 |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65,371,364 | 99.8232 | 19,138 | 0.0072 | 450,800 | 0.1696 |
| 9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65,371,364 | 99.8232 | 19,138 | 0.0072 | 450,800 | 0.1696 |
| 10 | 关于开展202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65,371,364 | 99.8232 | 19,138 | 0.0072 | 450,800 | 0.1696 |
| 11 |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1,498,341 | 53.2266 | 120,606,716 | 45.3679 | 3,736,245 | 1.4054 |
| 13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58,489,252 | 97.2344 | 6,290,047 | 2.3661 | 1,062,003 | 0.399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在对议案8进行审议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范红卫，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4,187,062,354股。

2、议案11、议案15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29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83 | 坤恒顺维 | 2024/5/7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张吉林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9.81%公司股份的股东张吉林，在2024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吉林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2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1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议案1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吉林、李文军、黄永刚、王川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28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12,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37,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21,80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基于前述，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84,00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21,800,000.00元人民币，将总股本由84,000,000股变更为121,800,000股，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条款的修改及其生效以《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成（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登记手续）为前提。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所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最新规定及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制定/修订 | 是否需要过股东大会 |
|---|---|---|---|
| 1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4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8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9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0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1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14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细则 | 制定 | 否 |

上述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table>
<tr><th>序号</th><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1</td><td>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KSW Technologies Co.,Ltd</td><td>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名称：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Chengdu KSW Technologies Co., Ltd.</td></tr>
<tr><td>2</td><td>第五条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td><td>第五条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td></tr>
<tr><td>3</td><td>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0,000.00元。</td><td>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800,000.00元。</td></tr>
<tr><td>4</td><td>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td><td>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td></tr>
<tr><td>5</td><td>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原成都坤恒顺维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th><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折股基准日</th></tr>
<tr><td>1</td><td>张吉林</td><td>130</td><td>40.8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2</td><td>伍江念</td><td>90</td><td>28.27</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3</td><td>周天赤</td><td>20</td><td>6.28</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4</td><td>夏琼</td><td>15.9186</td><td>5.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5</td><td>成都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8.2047</td><td>12.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6</td><td>成都顺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4.2495</td><td>7.62</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总计</td><td></td><td>318.3728</td><td>100.00</td><td>–</td><td>–</td></tr>
</table>
–<br>–</td><td>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成都坤恒顺维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th><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折股基准日</th></tr>
<tr><td>1</td><td>张吉林</td><td>130.0000</td><td>40.8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2</td><td>伍江念</td><td>90.0000</td><td>28.27</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3</td><td>周天赤</td><td>20.0000</td><td>6.28</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4</td><td>夏琼</td><td>15.9186</td><td>5.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5</td><td>成都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8.2047</td><td>12.00</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6</td><td>成都顺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4.2495</td><td>7.62</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15年12月31日</td></tr>
<tr><td>总计</td><td></td><td>318.3728</td><td>100.00</td><td>–</td><td>–</td></tr>
</table>
–<br>–</td></tr>
<tr><td>6</td><td>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4,000,000股，均为普通股。</td><td>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1,800,000股，均为普通股。</td></tr>
<tr><td>7</td><td>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td><td>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td></tr>
<tr><td>8</td><td>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td><td>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td></tr>
<tr><td>9</td><td>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td><td>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披露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d></tr>
<tr><td>10</td><td>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br>……</td><td>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关联方或受该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br>……</td></tr>
<tr><td>11</td><td>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td><td>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r>……</td></tr>
<tr><td>12</td><td>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td><td>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td></tr>
<tr><td>13</td><td>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td><td>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或需要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理由。<br>……</td></tr>
<tr><td>14</td><td>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br>……</td><td>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五）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br>……</td></tr>
<tr><td>15</td><td>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td><td>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td></tr>
<tr><td>16</td><td>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td><td>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td></tr>
<tr><td>17</td><td>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br>……<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r>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br>……</td><td>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br>……<br>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r>……</td></tr>
<tr><td>18</td><td>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br>……<br>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r>……<br>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独发表明确意见。<br>……</td><td>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br>……<br>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r>……<br>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br>……</td></tr>
</table>